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於上市後進行或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體將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藥明生物技術	創辦人士的聯繫人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技術」)	創辦人士的聯繫人
明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明碼」)	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的聯繫人
上海醫明康德	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的聯繫人
無錫醫明康德	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的聯繫人
成都九聯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九聯」)	我們下屬子公司之一的主要股東

截至2018年6月30日，藥明生物技術由創辦人士控制59.20%投票權。藥明生物技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269)，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上海生物技術為藥明生物技術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明碼由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上海明碼主要提供基因組學服務。

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由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彼等主要從事醫藥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有關上述實體從事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與創辦人士的關係—獨立於創辦人士」。

成都九聯為主要股東，持有我們的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 35%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我們於2017年5月17日就若干物業與上海生物技術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於2018年11月23日續期。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參考市場水平向上海生物技術出租若干物業用作生產基地。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協議的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款項會穩定在人民幣1.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7年5月17日與藥明生物技術、上海明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我們許可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無償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許可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按其每年2%的淨利潤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2017年12月26日，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上海明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原協議，以使藥明生物技術、上海明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將商標用途限制於商業會議、論壇、研討會及其他商業推廣活動，不得於有關商業合約、產品、報告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中使用商標。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而與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的商標安排於2018年11月23日續期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營業紀錄期間，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未產生任何利潤，亦無支付任何商標許可費。由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不會收取任何許可費。

與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簽署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主要旨在於下市後WuXi PharmaTech業務重組為三個獨立業務單元時加快過渡。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由於此後各業務單元獨立營運，故目前藥明生物技術與上海明碼以本身商標開展業務，亦可有限使用我們的授權商標。因此，由於重組前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均為授權商標貢獻價值，故董事認為與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上文所披露的用途限制條款及彼等對授權商標價值的一定貢獻，董事亦認為與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作為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條款相當，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合營企業協議

我們於2017年2月23日與成都九聯等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涉及成立成都康德弘翼以設立及運營研究中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都九聯將向成都康德弘翼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提供成都康德弘翼所需的營運資金，由我們所持成都康德弘翼的股權擔保。貸款於2018年1月10日發放，為期三年，年利率相當於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3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營企業協議的利息開支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預計貸款期內我們的利息開支將不重大。貸款將於2021年1月到期。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賃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下交易或財務資助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該等協議下的交易或財務資助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限額，相關交易或財務資助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藥明生物技術向客戶提供生物製劑服務時，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測試服務。有關測試程序複雜，我們是少數擁有專業技能進行該測試服務的實驗室之一。我們認為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藥明生物技術提供服務，獨如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先後於2017年5月17日及2018年11月2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藥明生物技術及其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若干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安全性測試。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不同測試項目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我們收取的測試服務費將參考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測試服務的性質及價值釐定。有關定價的內部政策，請參閱下文「**一 內部控制**」。

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支付的測試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零。由於我們現有測試服務能力無法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測試服務。2015年所計提的測試服務費較高，主要是由於計算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於2015年已出售的若干實體及業務單位所進行的交易淨額人民幣86.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2019年建立新設施後，本集團的測試服務能力將會提升；(i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測試服務付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對測試服務的預期需求。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政策以確保現時或日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我們已頒佈為所有客戶定價的指引，業務發展部會就特定服務進行市場分析，經考慮服務成本、利潤率、市場定價、產能利用率及市場反應等多項因素後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
- 業務發展部門將與交易對手公平磋商，確保定價指引得以遵守及提供予相關交易對手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負責審批各項交易的高級管理層將收到一份最終報告。
- 業務發展部門亦將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定期審閱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是否合理，並在必要時報告予高級管理層以供批准任何調整。
- 我們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進行額外的內部審批。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18年8月22日獲A股股東大會批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與我們討論並向我們取得若干陳述。根據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由於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所涉交易須

關 連 交 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各協議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倘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迅速採取措施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